

高三历史高效复习策略

——准确把握历史阶段特征

王志超 胡芳玮

(云南省通海县第三中学 云南 玉溪 652702)

[摘要] 历史阶段特征是历史基础知识的高度概括和浓缩,是学生快速、系统把握历史知识的重要方式,是被高三历史一线教师普遍采用的重要复习方法,同时也是近年来高考中的重要考查形式,是高三历史复习的重要途径。

[关键词] 历史阶段特征;高三历史复习;有效性

历史学科教学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德树人,以培养和提高学生的历史学科核心素养作为重心,使学生通过历史学习逐步形成具有历史学科特征的正确价值观念、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近年来的高考,历史学科侧重于培养学生历史思维能力、历史核心素养、阅读材料、分析材料、概括材料等多方面的综合能力。因此,高三历史复习过程中,阶段特征复习法日益成为提高复习备考效率,提升学生学习成绩的有效方式,日益受到广大师生的普遍认可和使用。

一、历史阶段特征的内涵和概括要点

(一) 内涵

历史阶段特征是指某一个历史阶段区别于其他历史阶段的特点,在人类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政治制度、社会经济、思想文化、国际关系等领域呈现的带有普遍性的基本规律,是区分历史概念和历史要素的关键环节。历史阶段特征复习就是通过对相关内容的重新整合和抽象,形成结构性更强的,新的知识体系。

(二) 概括要点

1、政治:国内方面涉及国家制度、政权形式、国家政策、政局状况、外交关系等方面,国际涉方面及国际关系和国际格局。

2、经济:国内包括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结构、生产方式、经济政策等,国际包括世界市场形成、经济全球化、区域集体化、对外贸易发展状况等。

3、思想文化:社会主流思想的演变、科技发展状况、文学艺术的进步、观念意识的变化等。

二、历史阶段特征总结概括的注意事项

第一、简洁明了、概括性强。阶段特征是各历史时期的基本特点,必须具备内容简练、高度概括、覆盖面广的特点,并且还要符合学生实际需求,容易记忆和理解,逐步演变成为学生便于使用的复习提纲。

第二、准确性和严密性和。高中历史知识没有太多的史学争论,准确的历史阶段的划分必须建立在充足史料分析的基础之上,需要严密的逻辑推导和论证,方能找到历史事物的普遍性。但是,历史教师必须紧扣高考考试大纲,让学生准确有效区分历史概念,才是高三复习的重中之重。

第三、有效性。历史教师归纳阶段特征,目的是为了提升课堂教学效率,帮助学生高效把握基础知识、准确区分历史概念。因此,历史阶段特征既是平时复习知识的一种方法,同时也是学生考试答题时的一种模式,在学生考试答题过程中,准确锁定相应的历史阶段的重要性不言而喻,面对客观题时,可以直接排除不属于该时期的备选项,最大限度提高选择的正确率,面对主观题时,如果是原因或者背景类题目,可以直接套用阶段特征,提高答题效率。

三、高三总复习中合理运用历史阶段特征的益处

(一) 有助于学生宏观把握历史,微观解析历史

基本史实包括教材中的史实与结论,是构成历史知识网络点、线、面的基本要素,做到对基本史实的复习全面、不留死

角,是高三工作的重中之重。恰恰历史阶段特征是核心知识点的最好概括,把握好点,以点带线,进而延伸到整个知识面,可以增强基础知识的扎实和牢固程度,还能够在新情境中再现知识,在阶段特征的基础上,引导学生自主进行细小知识的补充和完善,建立完整的思维导图,学生对基本史实的理解也更加透彻。

(二) 有效辨别历史事物,做到历史概念准确

历史概念是历史事件和人物的本质的、整体的和内部联系的反映。运用历史阶段特征知识,有助于学生多维地掌握历史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在复习中,重点是挖掘历史概念之间的联系,学会运用历史概念分析问题,利用具体史实总结历史规律。

例如;复习世界近代史,资产阶级代议制部分时,如果仅仅是对英、美、法、德、日、俄六国代议制单独复习,容易造成历史概念模糊、互相混淆。一旦采用历史阶段特征,将各国综合在一起,分类对比,再而总结规律,复习的有效性可以得到质的飞跃。

首先,划分阶段,英美属于早期代议制国家,其余四国属于代议制的扩展阶段;其次,划分方式:英法通过资产阶级革命方式,美德通过战争的方式,日俄通过改良的方式;第三,划分结果,英美相对彻底,德日俄三国保留大量封建残余;第四,划分类型:美法确立的是共和制,其余四国确立的均是君主立宪制。通过不同的分类方式,反复的对比,形成清晰的知识体系,进行各阶段历史规律的总结,能够真正提升学生的历史思维能力。

四、历史阶段特征在近年高考中逐渐成为重点考查对象

近年高考,重点考查学生历史规律和历史现象的理解和运用,突出学生分析史料概括史料的能力。为此,学生如何能够做到宏观、全面把握基础知识,分析和总结人类历史发展基本规律,灵活运用历史阶段特征也就显得特别重要。

例如:2017年新课标全国Ⅲ卷40题,材料摘自陈孔立主编《台湾历史纲要》,

讲述17世纪荷兰殖民者入侵台湾,民族英雄郑成功收复台湾以及巩固台湾的史实。第一问的第一小题,根据材料并结合所学知识,概括荷兰侵占中国台湾与澎湖的历史背景,考生通过对17世纪中西历史阶段特征的对比理解,可以快速得到解题思路,有效组织答案。

明清之际的中国:

1、政治:君主专制空前强化,封建制度渐趋衰落,政权更替,社会动荡。

2、经济:商品经济空前活跃,出现新的经济因素,但自然经济仍占主体

3、对外关系:趋向闭关锁国,阻碍了中西交流,造成了中国近代的落后。

4、思想文化:宋明理学,文化专制,思想保守。

早期殖民扩张时代的欧洲:

1、政治:封建专制统治腐朽,早期资产阶级革命时代到来。

(下转第762页)



图1 创意之美



图2 技术之美



图3 结构之美



图4 材料之美



图5 实用之美

美”、“材料之美”、“实用之美”。(图1)(图2)(图3)(图4)(图5)

因此从家具和建筑里榫卯历史和形态工艺面临的挑战方面分析得出:好的现代榫卯结构设计在于拆装式家具的关键主要在于搬运、组装、存放方便和装配效率,所以提高拆装效率通常有以下三种方法,如简易的拆装形式、合理的模块化设计和明晰的装配说明。在榫卯的简单结构与家具设计相结合之前,必须抓住从榫卯的简单结构里提炼形态元素的设计思想,进行重组、分解和转换等。以下总结归纳三大点:

1) 一是合理性,榫卯的简单结构与装饰性质大有不同,其每个构造凹凸都有存在的合理性。

2) 二是实用性,榫卯的简单结构充分利用材料具备的特性,具有以柔克刚的特点,不会使木材热胀冷缩而损坏,反而更加坚固,突出其实用性。

3) 三是审美性,榫卯的简单结构必须与时俱进,将结构之美与实用之美结合起来,达到统一性的作用。

总结以上的例子给我们带来了榫卯结构的全新认识,因此中国未来有广阔的途径在古代榫卯结构的基础上做出传承和创新,其结构系统和智慧思想可以重新挖掘和改良设计,能积极探索在现代家具设计企业生产使用的经典榫卯结构,把精髓传承并且发扬光大。

四、榫卯结构在家具设计中的应用

根据市场需求不断发展和变化,人们的观念和生活方式也同样发生变化,开始追求结构和形式的美学价值,于是人们对家具的功能性开始追求简单化、时尚化和大众化,一方面家具设计被

要求要搬运、组装、存放方便;另一方面,随着机械化大生产方式的普及,家具设计被要求连接部件生产实现标准化、通用化和自动化。榫卯结构具备优点,但只能在手工业历史下才能实行,在现代工业生产模式时有诸多的局限,以上客观原因归纳几个点:

1) 部分榫卯结构较复杂,如粽角榫、抱肩榫等,对机床加工精度要求较严格,需要通过手工技术辅助,大量生产较慢,成本较高

2) 现代榫卯结构需要使用胶质进行固定,而现代工业胶质往往难以解除,造成拆卸、维修、运输方式上不便的问题。

3) 榫卯结构是中式家具的独特结构,在构成形式上偏于方正,与现代家具设计和成型难以相结合,不符人机工程学、客户体验不适等问题。因此需要进行再设计,在增加成本的同时,生搬硬套的结构设计也难以发挥原结构系统的优点。

对于在现代家具设计中采用榫卯构造创新理念,在材料的选择上金属、塑料、木材等应可以相结合,相互配合,家具设计要求有一定的厚度,工艺制造要求较高,在尺寸上允许误差性要缩小些,与家具设计创新理念更好地配合,这才体现了榫卯结构的创新理念和新时代赋予的积极意义。

参考文献

[1]谢和鹏.明式家具对现代家具设计的启示[J].黎明职业大学学报.2008(01).

[2]王安正、关惠元.基于传统榫卯结构的家具可拆卸性设计研究[J].设计研究.2017(6).

(上接第745页)

2、经济:新航路的开辟,早期殖民主义者加紧对亚非地区的殖民扩张,成为欧洲资本原始积累的重要手段。

3、思想文化: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为资本主义的发展解除精神枷锁,启蒙运动为资本主义制度设计出各种蓝图。

例如:2016年新课标全国I卷II卷第28题。19世纪中期以后,中国市场上的洋货日益增多,火柴、洋布等用品“虽穷乡僻壤,求之于市,必有所供”。这种状况表明

A.中国关税主权开始丧失 B.商品经济基本取代自然经济

C.民众生活与世界市场联系日趋密切 D.中国市场由被动开放转为主动开放

把握好19世纪中期(鸦片战争后)中国社会经济特征:中国

逐步卷入之资本主义世界市场,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开始逐步解体,并且还要理解自然经济的解体是一个缓慢的过程,并非一步完成。因此,A项材料无从体现,B项“基本取代”说法错误,D项与材料无关,故C项正确。

综合上述,历史阶段特征既是高考重点考查对象,又是比较实用的复习备考方法,灵活使用历史阶段特征日益成为广大师生高三历史的高效复习的重要方法和途径。

参考文献

[1]高三历史复习有效教学策略研究[D].山东师范大学,2011.

[2]鄢国鹏.高三历史复习课有效教学方法[J].中学历史教学研究,2005(1):67-68.